

切 結 書-1

本廠商參加貴機關108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(案號:PTC10805)，自應遵守政府採購法、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。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廠 商：

印

負 責 人：

印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